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3月20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树逊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投资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出资设立“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以实际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浦东科创投资基金”或“基金”)。浦东科创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5.01亿元(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是原则上投资于科技创新企业、投资标的为科技创新企业的股权投资基金。该基金存续期限为10年,自首次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可根据合伙协议相关约定延长或缩短(有限合伙成立之日起5年内为投资期,投资期结束后至有限合伙存续期限届满的期间为退出期)。公司本次参与投资浦东科创投资基金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4亿元。

本公司关联方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为基金部分有限合伙人和共同投资方,公司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申请本次关联交易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投资浦东科创投资基金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有助于利用各共同投资方的整体优势发掘投资机会。同时,通过参与市场化管理的专项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资本运作水平。有利于公

司抓住“浦东新区对接科创战略，加快推动浦东高质量发展”机遇加快转型发展。本次投资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证监会、交易所等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出资参与发起设立上海浦东科技创新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